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被聘任者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